

## 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」申請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- 二、委託書（申請人自行申請不需準備）
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四、申請日期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- 五、申請日期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（屬都市土地者，需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建設課可申請）
- 六、設施配置圖（平面圖比例不得小於 1/500）；申請畜牧設施（平面圖比例不得小於 1/1200）—含平面圖及立面圖
- 七、土地使用同意書（非自有土地、租賃或共同管理時）
- 八、經營計畫書：
  1. 設施名稱（農業設施之細目名稱）
  2. 設置目的（各申請設施之設置目的）
  3. 生產計劃（應敘明 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或實際產量、行銷通路）
  4.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
  5. 興建面積
  6.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（人力配置、耕種方式、經營方向、收支及收益狀況等）
  7. 現有機具名稱
  8. 設施建造方式
  9. 引用水之來源
  10. 廢污水處理計畫
  11.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
  12.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
  13. 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（申請「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」等 3 類設施時，且申請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時需敘明）
- 九、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、排水、蓄水、抽水設施，應檢具灌溉、排水、蓄水、抽水計畫書（例如申請「抽水設施」，除經營計畫書外，另需檢附「抽水計畫書」）
- 十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：
  1.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各項切結書。
  2. 設施結構圖（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側面圖等，標示面積、距離、高度等）。
  3. 現況農地照片、經營實績（設施、作物、銷售證明、轉作或災害申報書、有機證明、產銷班班員、租賃契約等）。
  4. 申請農機具室，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。
  5.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倘申請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三類農作產銷設施，應另檢附農業設施使用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說明書。

### 附註：

1. 每一種類設施申請費 200 元。
2. 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一式 3 份。
3. 影印之資料需蓋申請人私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